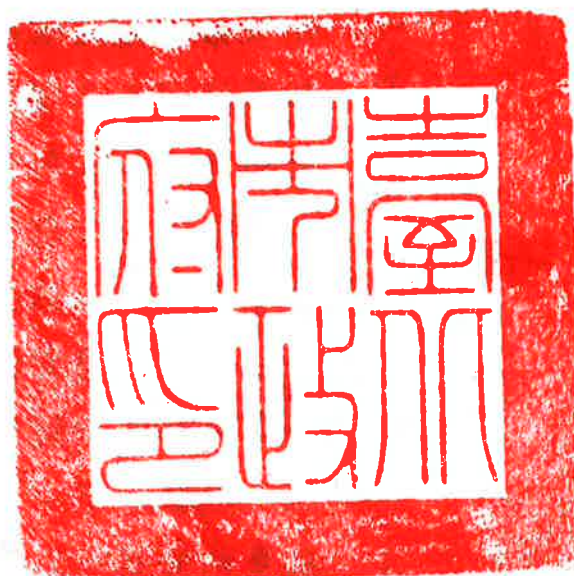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0431685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臺北市豬瘟暨口蹄疫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項及第1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辦理，澈底消滅豬瘟、口蹄疫，維護動物健康，根絕病源。
- 二、實施區域：臺北市(以下稱本市)轄區內各飼養豬隻及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場所。
- 三、實施方法：
  - (一)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繼續辦理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用疫苗注射為止。
  - (二)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
  - (三)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二次豬瘟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
    -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一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

其所生仔豬約於第六週齡及第九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一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三週齡及第六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

前款免疫時機，於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四) 偶蹄類動物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口蹄疫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及次數如下：

- 1、豬隻約於第十二週至第十四週齡間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2、牛、羊及鹿約於第四月齡及第十二月齡各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依前款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一年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 (五) 豬瘟預防注射藥品規費每頭新臺幣五元整，依規定解繳市庫；口蹄疫疫苗則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向合法廠商洽購之。

- (六)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合法廠商洽購豬瘟、口蹄疫疫苗後，應依前述規定時間請執業獸醫師或在執業獸醫師之指示下接種該疫苗，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使用報告表填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傳真：27221540）。

- (七) 罹患豬瘟或口蹄疫之動物依法撲殺，以防止病原蔓延，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其疫區內動物一律採取緊急預防注射，畜舍用具、車輛及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依法撲殺之

動物依法核發補償費。

(八)前款工作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該處派出人員施行預防注射、檢查、採血等工作應請接受，並予以協助，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預防注射或繳費，違者或經發現及查獲未施打豬瘟、口蹄疫疫苗者，若發生該病，其經撲殺之動物將不予補償。

(九)自104年8月5日起實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